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新股份的發行價」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一
以股代息新股份的發行價**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告」)，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一級稅項豁免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 0.65新加坡分(相當於3.74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應用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界定的所有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佈，每股新股的發行價將為0.310新加坡元(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1.747港元(就香港股東而言，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匯率1新加坡元兌5.635港元計算)，即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定價期間內的各開市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之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

股東務請注意下列重要日期及事項：

指示性日期	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前後	向新加坡股東寄發選擇通知書及以股代息權益通知書 向香港股東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合資格新加坡股東提交選擇通知書及／或取消通知書 的最後一日 合資格香港股東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派息日 身為存託人的新加坡參與股東之新股上市及入賬 向並非存託人的新加坡參與股東寄發新股股票 預期新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向香港參與股東寄發股息單及新股股票

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應用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告，該公告可於<http://www2.sgx.com>及<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